**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健康中心使用規則**

 103.10.21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
 108.02.13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供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健康服務、諮詢、照護等，特訂定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使用規定。

二、本中心開放時間：

 學期中：上班日7：30〜18：00 ；18：00以後請洽進修部。

 寒暑假：上班日08:00〜17:00。

三、本中心校醫看診時間公告於學校網站與健康中心。

四、為維護適當休息環境，進出本中心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，陪同者以一人為限，未經許可，不得留置本中心陪伴病患。

五、經校醫或護理師評估後，需留置本中心休息或觀察者，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。逾時仍未恢復者，恐有病況變化之虞，為學生健康著想則聯絡家長帶回就醫。

六、依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藥師法及藥事法等法規規定，除有校醫駐診或醫師處方外，不得予教職員工生進行侵入性治療，如給予口服藥、注射藥劑或扭傷、關節脫位之復位等，僅能提供外用藥物。

七﹑本中心內之資料、器材、物品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翻閱、移動或攜離。

八、為不影響正常學習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洽用本中心。

九、凡上課期間至本中心休息者，依校規規定辦理病假手續。返家或外出就醫，需經由家長同意，方可辦理病假手續。

十、為確保使用之安全，熱敷袋僅限於本中心內使用，使用完畢請關閉電源。

十一、遇有急症、重症需緊急送醫者，按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處理。